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4454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7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400MW 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厂房 项目代码：2016-440114-44-02-80492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步村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工业废水处理站 H5），总建筑面积：689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208 平方米，地下 1 层：481 平方米； 厂房（自编号：循环水泵房 S1），总建筑面积：995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995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锅炉辅助间 1），总建筑面积：720 平方米，地上 2 层：720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锅炉辅助间 2），总建筑面积：719 平方米，地上 2 层：719 平方米，其他（自编号：企业消防站 U5），总建筑面积：724 平方米，地上 3 层：72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56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2024) 复 21B385

测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